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87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呂應宗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840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易字第529號），爰不經通常審理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呂應宗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關於累犯之記載予以刪除；犯罪事實欄一第6至9列「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1年12月26日16時許，在花蓮縣○○鄉○○路00號前，竊取羅孝澤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後，據為己用」應更正為「於民國111年12月26日16時許，在花蓮縣○○鄉○○路00號前，見羅孝澤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停放在上址，鑰匙未拔，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以該鑰匙發動機車之方式，竊取上開機車後，據為己用」；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呂應宗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見本院卷第214至215頁）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呂應宗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01 (二) 被告前因竊盜等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1年度聲
02 字第552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確定；又因竊盜案
03 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簡字第1190號判決判
04 處拘役30日確定；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以
05 111年度易字第21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上開案
06 件接續執行，被告於民國111年12月9日徒刑執行完畢等
07 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其於有期徒刑
08 執行完畢5年內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爰
09 審酌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係竊盜性質之犯罪，其經論罪科
10 刑且執行完畢，理應產生警惕作用，並因此自我控管，然
11 其於前案執行完畢後又犯本案竊盜罪，足見有特別惡性，
12 對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而有延長矯正期間，以助重返
13 社會，並兼顧社會防衛之需，且就其所犯之罪之最低本刑
14 予以加重，尚不致使其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
15 責，而造成對其人身自由過苛之侵害，經核仍有加重此部
16 分法定最低本刑之必要，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
17 其法定刑（於主文不再贅載「累犯」）。

18 (三)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壯年，竟不思以
19 合法方式獲取所需，仍恣意於本案竊取他人財物，未思尊
20 重他人財產權，所為實不足取，又被告犯後雖坦承犯行，
21 然迄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之犯後態度，兼衡被
22 告之犯罪動機、犯罪手段、竊取財物之價值，暨被告於本
23 院準備程序時自陳高中畢業、無人須扶養、入監前從事物
24 流業、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3萬元至4萬元、經濟狀況
25 小康（見本院卷第216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26 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7 三、沒收部分：

28 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29 徵。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查被告竊得車牌號碼00
30 0-000普通重型機車，業經合法發還被害人羅孝澤，有贓物
31 認領保管單1份附卷可稽（見警卷第31頁），被告已未保有

01 犯罪所得，依上開規定，爰不予宣告沒收。
02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
03 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5 狀，上訴本院合議庭（應附繕本）。
06 本案經檢察官戴瑞麒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宗賢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8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呂秉炎
09 本案得於20日內上訴
1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1 刑法第320條

12 附件：

13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4 113年度偵字第5840號

15 被 告 呂應宗

1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7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呂應宗前因竊盜等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1年度聲
20 字第552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確定；又因竊盜案件，經
2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簡字第1190號判決處拘役30日
22 確定；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以111年度易字
23 第210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上開案件接續執行，於民
24 國111年12月9日徒刑執行完畢，竟不知悛悔。意圖為自己不
25 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1年12月26日16時許，在

01 花蓮縣○○鄉○○路00號前，竊取羅孝澤所有車牌號碼000-
02 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後，據為己用。於112年2月23日12時
03 許，將該車棄置在花蓮縣新城鄉北埔村民有街與復興路口。
04 嗣因呂應宗曾騎乘上開車輛涉嫌他案（本署113年度偵字第2
05 860號竊盜案件），始發現上情。

06 二、案經花蓮縣警察局新城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呂應宗供承在卷，核與被害人羅孝
09 澤證訴之情節相符，並有監視器影像截圖照片在卷可稽，被
10 告犯嫌堪予認定。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罪嫌。又被告前有如
12 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
13 錄表附卷可憑，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
14 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所犯本案竊盜罪嫌部分與前案
15 之犯罪情節、型態、侵害法益、罪質及社會危害程度相同，
16 均係涉犯竊盜案件，足認被告未因前案刑罰執行後有所警
17 惕，有其特別惡性，且對刑罰之感應力顯然薄弱，有加重其
18 刑之必要，本案情節復無罪刑不相當或違反比例原則情形，
19 參諸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
20 定加重其法定刑。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21 項本文規定宣告沒收之，若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22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4 此 致

25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27 檢 察 官 戴 瑞 麒

2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30 書 記 官 林 郁 惠

3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 03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 05 項之規定處斷。
-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